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2 三胞债”

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或“我司”）于 2012 年发行了 2012 年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我司已根据相关安排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指定银行账户划拨偿债资金 186,243,765.60 元，用于兑付个人投资者账户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将上述偿债资金派发至个人投资者账户。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各付息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将由我司与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解决。我司正积极稳妥推进相关方案落实，将尽快筹集资金，尽早兑付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不明事宜可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魏宏刚、廖启耀

联系电话：025-832677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2 三胞债”兑付
部分本金及利息的公告》之盖章页）

